

專案質詢

8-4-6-018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8 月擴大抽檢市售小包裝米，分別在超市、量販店抽取 26 家業者生產之 127 件產品，檢驗結果，諸多商品產地標示不實或品種標示不實，另有 21 件產品之標示不符或品質規格不符規定，均依法下架或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且要求相關產製業者限期 30 天內改進。然依據農糧署公告，涉嫌以劣質米充當台灣米「標示不實」三大糧商中，彰化縣就分別有中興米與三好米等兩家被檢出，讓標榜優質的「彰化米」受消費者質疑，嚴重損及農民權益，為維護彰化稻米優質品質形象及消費大眾權益，嚴正要求農政單位切勿縱容不肖糧商一再以劣質米充當台灣優質米欺騙廣大消費者、謀取暴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山水米、三好米、中興米三大糧商銷售的小包裝米，全國市占率超過六成，被驗出標示不實，用國外進口米混充台灣米銷售，欺騙消費者。業者多次違規獲取龐大利益，卻沒受到重罰，顯示法令不周延，執行不確實，加上政府過去長期對糧商過度保護，重創民眾對包裝米品質的信心。三大糧商的違規行為已屬累犯且不思改進。
- 二、國人平均每人每年吃 46 公斤左右的米，但公糧收購政策，導致台灣現在公糧米存糧高達 80 萬公噸。加入 WTO 後，台灣每年進口稻米超過 14 萬公斤。公糧存放，加上進口配額雙重壓力，農政單位長期依靠大糧商，配合公糧倉儲存放、進口一定數量稻米，長期依存關係，導致部分大糧商肆無忌憚鋌而走險。而此次農政單位調查報告顯凸顯農政單位的無能，才會縱容不肖糧商一再以劣質米充當台灣優質米欺騙廣大消費者、謀取暴利。
- 三、其次，彰化縣許多鄉鎮位在濁水溪畔，長期以生產優質台灣米而自豪，尤其是台梗九號、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台南十一號，都曾勇奪「十大經典好米」打響全國知名度；不料農糧署近期公告所抽檢市售小包裝米當中，國內有三大糧商，涉嫌以近口劣質米充當台灣米之外，還有混充比例以及產地「標示不實」等問題，嚴重欺騙消費者，謀取不當利益，除了山水米之外，其他兩家生產「中興米」與「三好米」皆屬彰化生產的糧商，讓好不容易建立優質的「彰化米」、「濁水溪灌溉米」的好口碑受到消費者高度質疑。

- 四、稻米為國人主食，但稻米標示不實之案件一爆再爆，而政府卻只罰新台幣 18 萬或 20 萬元，政府不拿出積極辦法，僅認為標示不實，但糧商有選米桶，已分好米的大小及填裝桶，應可控制份量，雖然農政單位已著手研修糧食管理法，但仍僅提高行政罰鍰，對消費者權益毫無保障。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照顧台灣農民生計，行政院對於糧食政策應該全面檢討，避免過度保護糧商與過度生產，才能讓不肖業者真正心生警惕，誠實標示，也才能挽回消費者的信心。其次建請農政單位交由檢調單位調查是否涉及詐欺行為？